

- 一、依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4年10月15日富顧字第114000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-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(下稱「消滅基金」，本行未銷售)」擬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併入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- 潛力歐洲基金 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)」，並自合併生效日起，消滅基金將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三、持有消滅基金或存續基金之客戶若不想參與此合併案，得於最後交易日 115 年 1 月 9 日(含)前進行贖回或轉換。
- 四、詳情請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。